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2 | 686,073 | 810,413 |
| 銷售成本 | | (837,388) | (809,297) |
| (毛損)／毛利 | | (151,315) | 1,116 |
| 其他收入 | | 2,862 | 4,92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9,823) | (11,815) |
| 管理費用 | | (46,035) | (36,794) |
| 其他虧損淨值 | | (11,264) | (22,664) |
| 其他經營開支 | 4 | – | (326,41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 5,719 | – |
| 經營業務虧損 | | (209,856) | (391,649) |
| 財務成本 | 3 | (309) | (297) |
| 除稅前虧損 | 4 | (210,165) | (391,946) |
| 所得稅抵免／(支出) | 5 | 561 | (1,731) |
| 本年度虧損 | | (209,604) | (393,677)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0,545) | (373,296) |
| 非控股權益 | | (9,059) | (20,381) |
| | | (209,604) | (393,677)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8.56)港仙 | (15.94)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u>(209,604)</u> | <u>(393,677)</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可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29,952) | (221,094)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 <u>(1,784)</u> | <u>–</u>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 <u><u>(241,340)</u></u> | <u><u>(614,771)</u></u>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32,507) | (594,499) |
| 非控股權益 | <u>(8,833)</u> | <u>(20,272)</u> |
| | <u><u>(241,340)</u></u> | <u><u>(614,77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商譽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1,610 | 164,273 |
| 使用權資產 | | 82,519 | 88,74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273 | 6,813 |
| | | <u>221,402</u> | <u>259,82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03,068 | 191,41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8 | 423,774 | 492,03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5,281 | 13,065 |
| 可收回稅項 | | 729 | 91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299,449 | 1,452,386 |
| | | <u>1,932,301</u> | <u>2,149,80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9 | 74,792 | 84,631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 21,224 | 37,123 |
| 應付董事款項 | | 10,097 | 7,505 |
| 租賃負債 | | 391 | 371 |
| 應付稅項 | | 2,414 | 2,544 |
| | | <u>108,918</u> | <u>132,17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823,383</u> | <u>2,017,62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044,785</u> | <u>2,277,45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629 | 1,020 |
| 資產淨值 | | <u>2,044,156</u> | <u>2,276,436</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34,170 | 234,170 |
| 儲備 | | 1,830,204 | 2,053,65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2,064,374</u> | <u>2,287,821</u> |
| 非控股權益 | | <u>(20,218)</u> | <u>(11,385)</u> |
| 權益總值 | | <u>2,044,156</u> | <u>2,276,4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總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確認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稀土 | | 耐火 | | 總額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469,423 | 546,615 | 216,650 | 263,798 | 686,073 | 810,413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
| 呈報分部收入 | 469,423 | 546,615 | 216,650 | 263,798 | 686,073 | 810,413 |
| 業績 | | | | | | |
|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 (162,363) | (370,062) | 2,209 | 22,810 | (160,154) | (347,252) |

(b) 來自對外客戶按銷售主要產品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如下：

| 主要產品類別 | 稀土 | | 耐火 | | 總額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銷售稀土產品 | | | | | | |
| — 稀土氧化物 | <u>469,423</u> | <u>546,615</u> | <u>-</u> | <u>-</u> | <u>469,423</u> | <u>546,615</u> |
| 銷售耐火產品 | | | | | | |
| — 耐火材料 | <u>-</u> | <u>-</u> | <u>167,237</u> | <u>205,999</u> | <u>167,237</u> | <u>205,999</u> |
| — 鎂砂 | <u>-</u> | <u>-</u> | <u>49,413</u> | <u>57,799</u> | <u>49,413</u> | <u>57,799</u> |
| 小計 | <u>-</u> | <u>-</u> | <u>216,650</u> | <u>263,798</u> | <u>216,650</u> | <u>263,798</u> |
| 總計 | <u><u>469,423</u></u> | <u><u>546,615</u></u> | <u><u>216,650</u></u> | <u><u>263,798</u></u> | <u><u>686,073</u></u> | <u><u>810,413</u></u> |
| 地區市場 | | | | | | |
| 中國 | <u>461,023</u> | <u>531,872</u> | <u>168,447</u> | <u>179,457</u> | <u>629,470</u> | <u>711,329</u> |
| 日本 | <u>8,400</u> | <u>14,351</u> | <u>34,617</u> | <u>48,239</u> | <u>43,017</u> | <u>62,590</u> |
| 歐洲 | <u>-</u> | <u>-</u> | <u>1,083</u> | <u>786</u> | <u>1,083</u> | <u>786</u> |
| 其他 | <u>-</u> | <u>392</u> | <u>12,503</u> | <u>35,316</u> | <u>12,503</u> | <u>35,708</u> |
| 總計 | <u><u>469,423</u></u> | <u><u>546,615</u></u> | <u><u>216,650</u></u> | <u><u>263,798</u></u> | <u><u>686,073</u></u> | <u><u>810,413</u></u> |

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已貼現票據利息約2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0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土壤污染修復工程成本 | - | 326,4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505 | 34,74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393 | 3,5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 - | (397) |
| 確認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 — 應收賬款 | 4,938 | 15,244 |
| — 其他應收款 | 4 | 44 |

5.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 | (2,456)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u>561</u> | <u>725</u>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u>561</u> | <u>(1,731)</u>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被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5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3,29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41,700,000股(二零二二年：2,341,7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信貸期由零至一百八十日，及給予信譽良好的客戶最多至三百六十五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418,613 | 476,680 |
| 其他應收款 | 1,347 | 985 |
| 其他可退回稅項 | 3,814 | 14,366 |
| 總計 | <u>423,774</u> | <u>492,031</u> |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六個月以內 | 230,558 | 249,877 |
|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 163,275 | 147,634 |
| 一年至兩年以內 | 18,676 | 119,253 |
| 兩年以上 | 64,370 | 14,049 |
| | <u>476,879</u> | <u>530,813</u> |
|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u>(58,266)</u> | <u>(54,133)</u> |
| | <u>418,613</u> | <u>476,680</u> |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六個月以內 | 37,334 | 54,672 |
|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 21,706 | 11,016 |
| 一年至兩年以內 | 5,425 | 8,756 |
| 兩年以上 | 10,327 | 10,187 |
| | <u>74,792</u> | <u>84,631</u> |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海城市蘇海鎂礦有限公司（「蘇海鎂礦」）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約32,785,000港元）。蘇海鎂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產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32,785 |
| 出售之資產淨值 | (28,850) |
| 就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 <u>1,784</u> |
| 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u>5,719</u> |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6,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502,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賬面值合共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品。

12.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及建造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稀土是國家重點管控和發展的戰略資源和優勢領域。在《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中長期發展規劃中，一直將稀土功能材料列為關鍵戰略材料予以重點發展。

稀土元素的應用領域廣泛，是傳統電子產品、醫療及國防軍事設備，以至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生產元素。稀土以其物理特性，添加於各式產品及技術上令其更高效可靠，具有極高的戰略價值。而隨著新能源產業鏈的不斷發展，國策有序推進碳達峰、碳中和，令風力發電機、太陽能電池、節能燈和電動汽車對稀土材料的需求持續上升，當中高性能釹鐵硼（「釹鐵硼」）永磁在終端滲透率長期增長的趨勢不變，更將有利於稀土行業長期穩定發展。

然而回顧年度下半年，中國的輕稀土市場以剛需成交為主，因新增訂單較少，企業在採購上多採取觀望態度，並以消耗庫存為主，使得國內輕稀土市場價格承壓。年內稀土分部銷售額錄得約469,4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分部全年虧損約1.6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

因應供給狀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的稀土業務運作模式以貿易加工為主。年內，稀土產品的銷售數量較二零二二年全年下跌30%至約470噸。主要稀土銷售產品如氧化鈹、氧化鎳及新產品氧化鎳釹三項產品共佔稀土分部的整體銷售超過90%。當中氧化鈹和氧化鎳的銷售單價隨市況波動而分別減少約10%及33%。

面對產業市場跌宕，本集團積極作出裝備，以優異的質量、穩定的交貨和良好的信譽，穩固了大批忠實的客戶，並在年內新增了新客戶，鞏固了銷售基礎。

地域市場分布方面，中國內銷市場佔稀土產品總收入的比例約98%。日本市場佔餘下的約2%。

耐火材料業務

面對全球經濟的波動、國內房地產的不景氣，鋼鐵、玻璃及水泥等產業所面臨的壓力亦伸延至耐火材料行業。但隨著近日汽車工業的復蘇，特別是電動汽車的穩步發展，鋼鐵和玻璃的應用備受關注。作為在製造鋼鐵、玻璃和水泥的高溫爐竈的必要組件，耐火材料的需求亦得到一定支撐。但行業競爭仍然激烈，「價格戰」影響了銷售價格，而部份鋼材生產商客戶的招標模式有所改變，直接對設備供應商的銷售價格構成壓力。年內耐火材料分部銷售額約216,650,000港元，同比減少了約18%。分部溢利約2,209,000港元，同比減少了90%。

耐火材料產品的銷售數量較二零二二年全年下跌10%至約22,150噸。主要產品平均價格錄得不同程度的下調。鎂砂業務方面，旗下海城市蘇海鎂礦有限公司（「蘇海鎂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恢復生產，投入實踐工作計劃，有效帶動銷售數量明顯上升。年內售出了約20,800噸鎂砂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蘇海鎂礦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約32,785,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地域市場分布方面，中國內銷市場佔耐火材料產品總收入的比例約78%。出口方面，受大環境影響，國外客戶用量下滑，並採取本國採購，因此，日本市場佔約16%。其他包括韓國等海外市場佔約6%。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各產業的復甦與發展。預計短期內稀土市場價格難免波動。但市場對長期走勢仍然樂觀正面，尤以工業機器人、新能源汽車、風力發電機等終端需求長期增長的趨勢不變，高性能釹鐵硼永磁在終端滲透率有望持續提升，有利於稀土行業長期穩定發展。

在「按需供給，有序分配」的背景下，國家會根據下游需求合理對稀土集團分配開採冶煉指標，二零二四年稀土行業供過於求的情況有望得到緩解。另外，今年一月，工信部提出，要增強高端產品供給能力，促進稀土在航空航太、電子資訊、新能源等領域高端應用。而今年三月，工信部等七個部門發佈《關於加快推動製造業綠色化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中提出了提升稀土等戰略性礦產資源保障能力。隨著稀土的新能源屬性持續強化，其產業鏈終端需求有望改善。

配合近年中國稀土業界重組局勢及市場變化，本集團積極尋求合作夥伴，與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彼此持續溝通，務求盡快落實實質性合作。而與隴川中鑫稀盛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中訂立的投資諒解備忘錄是本集團向稀土上游延伸發展的部署。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緬甸礦源情況，期望藉此上游延伸策略，穩定礦源渠道，掌握原材料資源，加強競爭優勢。

耐火材料方面，有色行業開發的力度較去年有所增長。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便成功中標新項目。在二零二三年整年度做到了客戶「零」投訴，得到了客戶一致好評的基礎上，二零二四年將繼續提高產品質量、加強市場營銷，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同時積極與各行業協會、設計院及大專院校合作，加強技術研發，努力開拓國內外市場。

此外，本集團更將加強環保、安全建設和改造，促進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隨著二零二二年底的環境維護工程完成後，仍保持嚴謹審控措施，定期檢視生產設備，務求在需要時能快速進行改造或修復。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處太湖畔的宜興市，隨著宜興地區政府近年努力打造成綠色城市，為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環保設備，以長遠保護環境及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86,07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810,413,000港元同比減少15%。稀土分部收入約為469,4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佔總收入約68%。耐火產品收入約為216,65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263,798,000港元下跌18%，佔總收入約32%。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51,315,000港元，主要來其稀土分部，由於中國稀土市場因需求不足及供應增加，導致價格大幅下跌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之稀土需求低於預期，包括若干依重稀土元素的產業（如電子製造及再生能源）放緩，以及貿易局勢緊張及全球市況等經濟因素。此外，下游磁性材料公司詢價有限，磁性材料廠房主要依賴消耗現有存貨。因此，稀土產品之整體需求持續下跌，稀土市場面臨下行壓力。

同時，全球稀土礦物供應增加，其中包括來自中國的稀土礦物供應。於近年，中國一直是稀土市場的主導者，佔全球產量的重大部分。然而，其他國家及礦業公司開始提高稀土產量，導致市場過剩。供應增加進一步加劇價格下調壓力。

需求不足及供應增加均造成稀土市場失衡，導致價格壓力，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之主要因素。

年度虧損約為209,604,000港元，同比減少4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為151,31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毛利1,11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對其稀土生產廠區實施環境改善綜合維護項目，金額約為326,412,000港元。每股虧損錄得約8.56港仙，而二零二二年則為每股虧損15.94港仙。

面對市場的不穩定性，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策略，保持充裕的現金流，以維持穩健的財務實力。在營運上，積極優化生產、管理及銷售，實現降本增效，並以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保障與優質客戶的長遠友好合作關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安排，並保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約1,299,499,000港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國內的部分約1,297,612,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存款比二零二二年末約1,452,386,000港元減少了約152,937,000港元，但仍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後發展需要。由於國內疫情嚴重影響經濟，客戶付款速度明顯放緩，影響了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滯延。是以本集團於年內增加了約4,93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縱使本集團認為有關的壞賬風險有限，但仍會密切留意情況發展及時催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23,383,000港元，比二零二二年末減少了約194,246,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維持於約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在國內一家銀行維持了人民幣150,000,000元（折合約165,526,000港元）的融資額度，並以帳面值合共約36,44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和樓宇作抵押。該融資額度尚未被使用。此外，於年末時，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有部分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年內，人民幣匯率有所下跌，但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波動或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匯率變化，盡量降低財務風險。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可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341,700,28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一直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調整人力資源架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的各級員工合共約250人，較二零二二年底輕微減少。年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39,06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9,0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9,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進修機會，以維持其專業水準。同時，本集團著手吸引人才，增強競爭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6,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50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賬面值合共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或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蘇海鎂礦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約32,785,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由於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失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現時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以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將依賴為新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並僅根據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在適用範圍內)授出購股權。

年內，12,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8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7,264,305股，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87%。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春華先生（主席）及金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以及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羅納德先生已提呈辭任(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吳穎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職務後，朱健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以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竇學宏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交易本公司的證券制定了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竇學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離世後，本公司不符合(其中包括)(i)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惟無論如何應於其離世後三個月內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保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h.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